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楊璧卉
黃馨嬋
王怡惠

被告 上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添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53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秀惠